

1941

年

第

卷

第

73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七十三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三期目錄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五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三件

法規

浙江省教育廳補助大學學生清寒獎學金暫行規程
浙江省縣長請假規則
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外縣學生補助旅雜費暫行辦法
浙江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浙江省防疫委員會附設臨時傳染病院組織規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五十一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一件
指
咨

專載

公益典當辦法
農礦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規程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補助大學學生清寒獎學金暫行規程公布之

主 席 梅思平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徐季敦

茲制定浙江省縣長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外縣學生補助旅雜費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浙江省防疫委員會附設臨時傳染病院組織規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主 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吳調梅爲本府祕書處一等科員兼政務股股長此令

茲委韓儉公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李映婁兼任浙江省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主席 梅思平

法 規

浙江省教育廳補助大學學生清寒獎學金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廳爲獎勵本省家境清寒之優秀大學肄業生努力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規程所定獎學金名額暫定爲五十名每名每學期五十元呈准省政府按期由省庫支給之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之分配標準如下(1)國立各大學學院占百分之八十(2)已立案之各私立大學學院占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領取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甲、家境清寒之浙籍生
乙、學期試驗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丙、操行體育成績優良者
- 第五條 凡在國立大學學院或已立案私立大學學院肄業之本省清寒優秀學生於每學期終了後得按照後列甲乙兩種呈報表式詳細填寫呈由各該校院考核證明連同該生各項成績表轉函本廳登記審核

第六條 應行發給之獎學金本廳開列名單連同空白收據匯至各該生所在校院轉給本人具領不得在省逕領

第七條 獎學金以一學級為階段本學期成績經審核不合格時不得發給獎學金但下學期成績復能符合規定時仍得受領獎學金

第八條 發給獎學金以本學期匯寄前學期為原則

第九條 各校院請求獎學金合格學生數如超過原定名額時得以年級較高者先補同級者以平均分數較多者先補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必修科總分數較多者先補

第十條 受獎學生有受本廳委託調查各種事項之義務

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畢業後在二年內有受本廳指定服務工作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並轉咨
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甲種請領獎學金呈報表式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入學時期	科系年級	家長姓名	家庭通信處
						本人志趣	
家庭之人 口暨職業 經濟狀況	校學在現						

乙種請領獎學金呈報表式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學校		
科系		
年級		
前學期學習成績		
必修科目	成績	
選修科目	成績	
平均成績		
體育成績	操行成績	
附送文件	論文	
	報告	
	成績證明書	
附錄		
證明書		

浙江省縣長請假規則

三十年七月四日第二十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縣長因疾病或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各該縣政府祕書代理之但在一月以上者省政府得派員代理

第三條 縣長請假應申敘事由日期暨所派代理人員姓名呈報民政廳核准後始得離職但因

重大疾病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請病假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核閱

第五條 凡縣長請假未經呈報或雖已經呈報未經核准離職者及假期已滿仍未回署服務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左列處分

(一)免職 (二)記大過 (三)記過

第六條 依本規則應受免職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報省政府核辦受記大過或記過處

分者由民政廳辦理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假期得將在途程期除外計算但必須於呈報時申明之

第八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九條 縣長凡在管轄區域內履勘相驗及巡視調查為期在二日以上者亦應先將事由日期及指定代理人員呈報民政廳備案如有藉詞因公下鄉私行出境者仍依照本規則第五條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咨請 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備案公佈施行

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外縣學生補助旅雜費暫行辦法

一、本省為高級中學集中辦理起見爰設立杭州高級中學凡外縣來省就學者旅費及雜用支出較鉅自應酌予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省立杭州高級中學肄業學生之籍隸外縣者(杭州市除外)應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原籍縣政府給予旅雜補助費

三、各縣縣政府視各該縣教育經費之多寡及途程遠近於每學期開始每名酌予二十元至五十元

一次補助費

- 四、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應於每學期終了及新生錄取後將各級學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新生則爲入學試驗成績）列表通知各縣縣政府查照
- 五、各縣縣政府每學期開始時應將被補助學生之姓名通知杭州高級中學同時呈報教育廳備案
- 六、被補助之學生因故開除及無故退學應由原籍縣政府追繳其歷屆補助費
- 七、被補助之學生在肄業期內有受該縣委託調查有關社會文化事項之義務
-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三十年七月四日第二十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執行視察職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視察員承 廳長之命視察全省財政
- 第三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攜帶財政廳之令文憑證
- 第四條 關於視察田賦事項如左

- 一、考察各縣市徵收田賦之成績
- 一、考察各縣市田賦徵收員積弊及改革方法
- 一、調查各縣市徵收田賦之現金收入額
- 一、調查各縣市田賦舊欠及整理方法
- 一、調查各縣市田賦附加稅之用途是否核實
- 一、調查各縣市契稅之收入有否挪用欠解情形

第五條

一、督促各縣市遵照簡章設立推收所
一、吊閱各縣市田賦徵收處流水簿逐日繳款數目與出納員收款簿是否相符有無積存不解情弊

關於視察各捐稅徵收機關事項如左

一、考察各徵收機關人員辦事之成績

一、考察各徵收機關徵收稅款是否按照訂定稅率徵收

一、考察各營業稅機關調查員對於複查營業額資本額是否認真並得吊驗調查冊

一、考察各地乾鹵行收鹵實際數量及乾鹵捐徵收登記狀況暨辦事情形

一、調查各徵收稅收機關及其比額實況列表送廳呈核

一、查考各徵收機關對於各項簿冊表格之登記是否遵照規定辦理

一、訪查各徵收機關有無以多報少賣放營私及其他情弊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市徵收機關時得調閱案卷及各種簿冊點核現金並得調用各該機關原有人員協助辦理

第七條

視察各縣市徵收機關時視察員不得先行通知

第八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時除因公接洽外不得往來酬應

第九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市徵收機關時認爲所辦事務有不適當者得隨時加以糾正但情節重大者應報請廳長核奪

第十條

視察員於視察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呈報廳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浙江省防疫委員會附設臨時傳染病院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浙江省防疫委員會（以下簡稱省防疫會）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兼任主任醫師由省防疫會聘任之綜理院務監督指導所屬各職員
本院設醫師一人至三人助理醫師一人至四人藥劑師一人護士長副護士長各一人
調劑員一人至二人護士八人至十四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一人

均由院長呈請省防疫會分別聘委承院長之命辦理院務
前項之醫藥人員得由院長呈請省防疫會調派省市衛生診療機關之醫藥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院設醫務藥務事務三組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醫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治療事項

二、關於醫務報告病人統計及其他有關衛生刊物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監督及指導護士看護病人暨消毒事項

第六條 藥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劑製劑事項

二、關於藥品材料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製藥品材料出納表冊事項

第七條 事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擬撰文稿收發文件保管圖記卷宗事項

二、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現金出納事項

三、關於人員之登記及考績事項

四、關於指揮監督公役及清潔事項

五、關於病人入院出院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公物之購置保管及一切庶務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兩組事項

本院收容病人一律免費

第八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並咨 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四一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七四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市組織
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行政院公報第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四三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社會部社字第四六號咨開：

查公益典當辦法，前經本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日行字第四四九〇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公益典當辦法，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分咨各省市一體飭屬照辦可也」等因；奉此，業經本部遵令公布，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公益典當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送公益典當辦法一份到府，准此，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益典當辦法一份 (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

主席 梅思平

浙祕三字第〇四四〇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農鏡部咨林字第二八六號咨開：

查本部前以所屬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多與現在事實不符經由部另擬規程十六條於七月二日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修正公布施行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由部修正公布施行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修正規程一份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計附送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規程一份准此合將該項組織規程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規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令海鹽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浙祕三字第三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三四二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呈報海鹽縣擬徵收自治戶捐檢呈修正徵收辦法祈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經飭據內政部審議復稱：「查是項徵收辦法核與籌措自治經費原則尙無不合惟仍應由該省民政廳隨時派員考查俾免流弊奉令前因理合審擬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應如該部所議辦理除指復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前據財政廳轉呈海鹽縣修正自治戶捐徵收辦法一案，業經本

府以浙祕三字第三三七號訓令飭知，並呈送 行政院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隨時派員考查，以免流弊爲要！」

等因；奉此，查該縣呈送自治戶捐徵收暫行辦法草案，前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並將徵收情形，按月詳報察核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廳長 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呈月日	到廳月日	指
杭州市政府	湯應煌	爲據呈報食米救濟費停徵情形已悉仰知照由	七月三日	七月四日	呈悉此令
餘杭縣政府	朱鼎人	爲據復該縣並未徵收米捐等情已悉由	七月二日	七月三日	呈悉此令
崇德縣政府	曾祖衡	爲據該縣呈復並無民營軍裝業開設仰候彙案轉呈省府由	七月四日	七月七日	呈悉仰候彙案呈復省政府可也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爲據送六月份上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仰候彙轉由	七月三日	七月四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存轉
崇德縣政府	曾祖衡	爲據送六月份上中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核飭知照由	七月一日	七月三日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件存轉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報該縣向無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情形經已知照由	七月三日	七月七日	呈悉仰候彙轉此令
崇德縣政府	曾祖衡	爲據呈送第二次臨時防務會議錄祈鑒核等情存候查核仰知照由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六日	呈據會議錄均悉存候查核此令存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報該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成立日期並附委員名單准予備查由	七月三日	七月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存
平湖縣政府	孫達聞	爲呈復該縣無類似米捐及食米救濟費等捐稅已悉仰知照由	六月廿七日	七月七日	呈悉應予備查此令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爲據代電銷假已悉由	七月二日	七月三日	儉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送六月份行政主要實施表存候彙轉由	七月一日	七月七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暫存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爲據呈送五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存候彙轉由	七月四日	七月五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暫存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爲據送第二次縣政會議紀錄核飭知照由	七月五日	七月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餘杭縣政府	朱鼎人	爲據呈因公請假業已公畢返縣視事已悉由	七月七日	七月九日	呈悉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爲據呈報遵令嚴禁捕殺蛙蟲辦理情形准予備查由	七月八日	七月十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報該縣向無民營軍裝業等情仰候彙轉由	七月七日	七月十一日	呈悉仰候彙案轉呈省政府可也

浙江省衛生局	黃漢星	爲據呈海鹽縣政府本年度四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准予彙轉由	七月七日	七月八日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暫存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電陳出發塘樓工作情形已悉由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五日	文代電悉此令
長興縣政府	朱政	爲據送五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查由	七月八日	七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桐鄉縣政府	張藻宸	爲據該縣呈復並無民營軍裝業仰候彙轉由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五日	呈悉仰候彙案轉呈省政府可也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送六月份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及綏靖工作報告表又六月下旬敵匪情蒐集旬報告表等表圖存候彙轉由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三呈暨附件均悉存候彙轉件存轉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送第七次縣政會議紀錄准予備查由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海富縣政府	譚裕卿	爲據送六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及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又六月下旬敵匪情蒐集旬報告表等表圖仰候彙轉由	七月十日	七月十四日	三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件存轉此令
桐鄉縣政府	張藻宸	爲據電陳在杭公畢於佳日返縣視事已悉由	七月九日	七月十二日	佳代電悉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補送內政統計表十九份應准備案由	七月四日	七月七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海富縣政府	譚裕卿	爲據填送災况調查表存候彙轉由	七月七日	七月十日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件存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爲該縣呈報捕獲政治犯徐正福等經連絡官訊明槍決等情已悉仰知照由	七月五日	七月八日	呈悉已據情呈報省政府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爲據送六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及部隊駐地警備區域月報表又六月份各句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仰候彙轉由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七日	三呈暨附件均悉存候彙轉件存轉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復該縣並無類似米捐所鑒核等情已悉由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六日	呈悉仰候轉報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送該縣災况調查表仰候彙轉由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轉此令
桐鄉縣政府	張藻宸	爲據報處罰米商不正當行爲經過暨罰米撥充臨時養老所施粥等情准予備查由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呈送六月份各句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及六月份部隊駐地警備區域月報表又六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等表圖存候彙轉由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六日	三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件存轉此令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爲據報該縣友軍森部隊搜剿敵軍情形已悉仰知照由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九日	呈悉仰候省政府核示此令
海甯縣政府	譚裕卿	爲據呈送七月份上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仰候彙轉由	七月十六日	七月廿一日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件存轉此令
德清縣政府	朱育人	爲據復該縣並無類似米捐一案已悉由	七月四日	七月十九日	呈悉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電陳出發第五區凌家橋工作情形已悉由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	篠代電悉此令

崇德縣政府	平湖縣政府	杭縣縣政府	杭縣縣政府	海富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餘杭縣政府	德清縣政府	衛生局	餘杭縣政府
曾祖衡	孫達聞	李炳森	李炳彝	譚裕卿	陸超	朱鼎人	朱育人	黃漢星	朱鼎人
轉由 為據送該縣災况調查表仰候彙	為據送六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及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又六月份各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等表圖核飭知照由	為據電陳出發臨平塘棲工作情形已悉由	為據送七月份上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調仰候彙轉由	為據呈送警捐會委員名册應予備查由	為據送第七次縣政會議紀錄核飭知照由	為據電陳本月庚日偕同運絡官晉省出席治安會議已悉由	為據呈報舉行衛生運動經過情形檢附報告書相片准予彙轉由	照由 為據呈送杭縣本年度五月份診療患者月報表祈鑒核等情仰知	為據電陳本月庚日晉省出席治安會議于卅日工畢返縣視事已悉由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六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
存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此令 存轉	養代電悉准予備案此令	存轉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庚代電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件存轉此令	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	鏡代電悉此令

德清縣政府 朱育人 爲據送該縣災况調查表仰候彙轉由

富陽縣政府 陳待雲 爲據該縣呈復並無民營軍裝業仰候彙轉由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爲據陳世昌自縊身死一案已悉由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補送災况調查表仰候彙轉由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呈送本年第二季傳染病患者及死亡統計表祈核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由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十三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內以便參考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建二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浙江塘工水利局

呈一件爲遵令派員查勘餘杭縣樟樹等塘坍損經過情形檢同工程圖表備文呈復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餘杭縣樟樹皂角等六段塘工，距離匪遙，其水面高度相差應不甚大，茲閱來呈設計圖內，所訂各段高水位以上之堤身高度，相差頗鉅，顯有未合，再際此省庫支絀，估計工程，自應以最經濟方法，而能達到所要求之目的爲原則，本案該縣原估僅樟樹塘第五段用樁，而來圖改估各段全用，究竟該工地勢是否確非用樁不可，或將堤身內移，放大舊堤基自然土坡，即可免除用樁之處，亦應妥爲斟酌，除先行呈報 浙江省政府外，仰即遵

照指示各點，另行繪具工程估計圖表，呈候核奪，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三字第四四七號

令吳興縣政府

案查該縣吳興電氣公司增收電費一案，前據該縣轉呈請予備案，業經本廳建三字第九二三號指令，仰候派員查復後，再行核辦，飭遵在案。茲據本廳所派調查員繕具報告書呈覆前來。當經發交主管人員，就該公司原報告書，營業狀況，收支部分，詳加計算，認為該公司確有減低電費之可能。如果於支出方面，力求撙節，收入方面，竭力整頓，則電費更可減少。將來大機器修理完整，柴油節省，即將電費減至蘇杭兩地相當之價格，亦無不可。茲將計算之收支對照表一紙，隨令附發，仰該縣長即便督同該公司經理人等遵照上項對照表，竭力撙節整頓，即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將用戶電費，切實核減，以期資方用戶，兩受其益。以後每月所收電費，應折合法幣計算，以便民用。仍將電費減定數目，尅日具報，以備呈請工商部核示。事屬電政要務，毋稍徇延。切切！

此令。

附發擬定吳興電氣公司收入支出對照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廳長 王廈材

(A) 月之支出

名	稱	支[\$]出	備	攷
柴	油	56000	依該廠之報告每天約耗柴油 295.3163 每月約耗 91698.167 (變噸等於 2240H2)(接下行)	
	煤	17360	依該廠之報告燃煤每天約 1.75 噸則每月約 54.25 噸每噸以 320 元計	
柴	柴	30000	與報告同每天約耗 200 担	
潤	滑油	13190	依該廠之報告每天約耗 185167 則每月約耗 51735163 每磅以二元三角計	
柴	油運費	1904	每噸運費日金 20 元合法幣 49.6 元以 40 噸計算	
煤	運費	1085	每噸 \$ 20.00 以 54.25 噸計算	
潤	滑油運費	120	約數	
柴	油桶	26400	每月耗柴油 60 噸用桶 360 只現每月約耗柴油 40 噸則用桶 240 每只售價 110 元	
薪	俸工資	3734		
津	貼	7000		
各	項雜費	6700		
機	件路線日常物件	3400		
修	理	2000		
借	款利息	3000		
總	計	171893	接柴油備攷則每月約耗柴油 40 噸以 1400 元計	

(B) 月之收入

名	稱	收[\$]入	備	攷
電	費	164265	以抄見度數計算日幣 69900 円合法幣如左數【見附註】	
電	動機及電表租金	2280		
雜	項收入	200		
柴	油桶	13200	每月 240 隻每隻售 55 元	
總	計	179945		

附 查該廠報告每月之應耗燃料而造就月之收入及支出之概算如上按實際情形如註 每月電力電燈收費每度各減軍票兩角而收入尚有餘多茲計算月收電費如下：

電燈費月收： 33000 度 × .7 円 = 23100 円
 電力費月收： 52000 度 × .9 円 = 46800 円 } 合計 69900 円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咨

建三字第四七號

案准

貴局總字第一一四號咨開：

「查本局浙閩區分局徵存款項，奉 令按月撥半數充作貴廳建設事實費一案，自應遵辦。惟本局業已施行新會計制度，所有應撥之款，應俟該區分局每屆月終結報到局，經覆核無訛，再行簽撥。在未結報前，仍應照章將收入掃數存儲銀行，以重手續而明職權。除令浙閩區分局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 工商部原提案內開准 浙江省政府咨請將本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浙閩區分局徵存款項，逐月分半撥充建設事業費用，當經 行政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本年七月八日奉 浙江省政府准 工商部咨復，轉飭本廳遵照在案。詳繹部提原案，係指定浙閩區分局徵存之款，按月劃分半數撥充浙江省建設事業之用，意義極爲明顯，應請 貴局查照原案，飭知該分局每屆月終將徵存款項照收入全額，劃分半數就近撥交本廳應用，一面仍由該分局呈報 貴局審核，如此辦法，於原案毫無出入，而手續亦形便利，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咨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廳長 王廈材

專 載

公益典當辦法

- 一、 各省市各縣市政府或公益團體得依本辦法經營公益典當
- 二、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而經營之典當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公益字樣
- 三、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各省市爲各省市政府在各縣市爲各縣市政府
- 四、 公益典當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如同一地方有兩典以上者應依登記先後加以第別
- 五、 公益典當資本在省暨特別市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在其他地方得呈准主管官署減少之
- 六、 公益典當由公益團體設立者其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並轉報社會部備查
- 七、 公益典當之設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並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甲、名稱

乙、資本總額

丙、所在地

丁、代表人姓名

戊、章程

八、公益典當非有正當理由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停止營業

九、公益典當滿當期限為十二個月其有特別情形必須縮短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十、公益典當當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百分之一、六（每百元月息一元六角）

十一、當款利息按月計算未滿五日者不計息超過五日未滿十六日者以半月論

十二、公益典當除當票上所載明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用任何名義浮收雜費

十三、當票須用堅實紙張印刷字跡應繕寫清晰並載明左列事項

甲、入質物之名稱品質及件數

乙、入質物之估價額及當價額

丙、按月利息及滿當期限

丁、年月日

十四、當款額每票不得超過一百元

十五、入質物以搬移輕便易於保管之動產為限但軍裝古玩及不易估價之物概不承當

十六、出質人不於限期內償還本息贖回質物公益典當得將質物變賣抵償但出質人付清利息者公益典當應准其轉期承當

十七、質物在滿限後十日內出質人如將本利清償時仍得贖回原質物

十八、質物在滿限前經公益典當之同意得為一部份之取贖

十九、公益典當對於質物應妥慎保管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患外如有損滅應負賠償之責

二十、公益典當應將質物保險

二十一、公益典當應於每屆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二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農鑛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六合江浦句容當塗和縣等六縣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

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爲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爲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技術科

三、推廣科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房屋之建築修葺及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七、關於出版物之印刷及發行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技術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經營事項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荒山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四、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五、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六、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及增殖事項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十、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林業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廣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五、關於標本採集事項

六、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七、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保管及買賣事項

九、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關於林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林業推廣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科長三人科員六人技士三人技佐三人辦事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所轄各模範林場總場各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分場各置管理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場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薦任或委任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林場主任助理員管理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農礦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暨各模範林場總分場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 沈爾喬 費公俠 王廈材 徐季敦 石林森 孫棣三 陸榮鑾 湯應煌

主席 沈爾喬代 紀錄祕書胡仲常 紀錄史慶中

祕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例會 主席因公在京馮委員國勳因病請假章委員

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祕書報告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市組織暫行條例陸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已分別轉

行知照

(三) 奉 行政院令知在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以前暫仍適用預算章程已轉行遵

照

(四) 奉 行政院令發各機關動用轉賬及造報辦法已轉行遵照

(五) 准 工商部咨復本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浙閩區分局徵存款項按月撥半數充作省建設事業

費一案提奉 行政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通過已轉行知照

(六) 准 內政部咨送孔廟實況表暨孔廟財產保管規則已轉行遵照

(七) 准 內政部咨為調訓現任縣長一案第三期准定九月一日開始訓練請轉飭調送已轉行遵

照

(八) 准浙江省審計處處長陳勇三函七月四日就職視事已轉行知照

(九) 准蘇皖邊區綏靖總司令楊仲華養代電六月二十二日就職視事已轉行知照

(十) 湯兼市長呈辭浙江省宣傳會議主席兼職遺缺由孫委員棣三兼任【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防疫委員會附設臨時傳染病院組織規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報杭市區營業各商號自動請求增加稅額請准予姑免復查情形請示到府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既准杭州市區各商號自動請求增加稅額三成以上准予姑免復查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一) (略)

【丁】任免事項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本廳督學王濂另有任用遺缺擬請准予呈薦岳朝陽接充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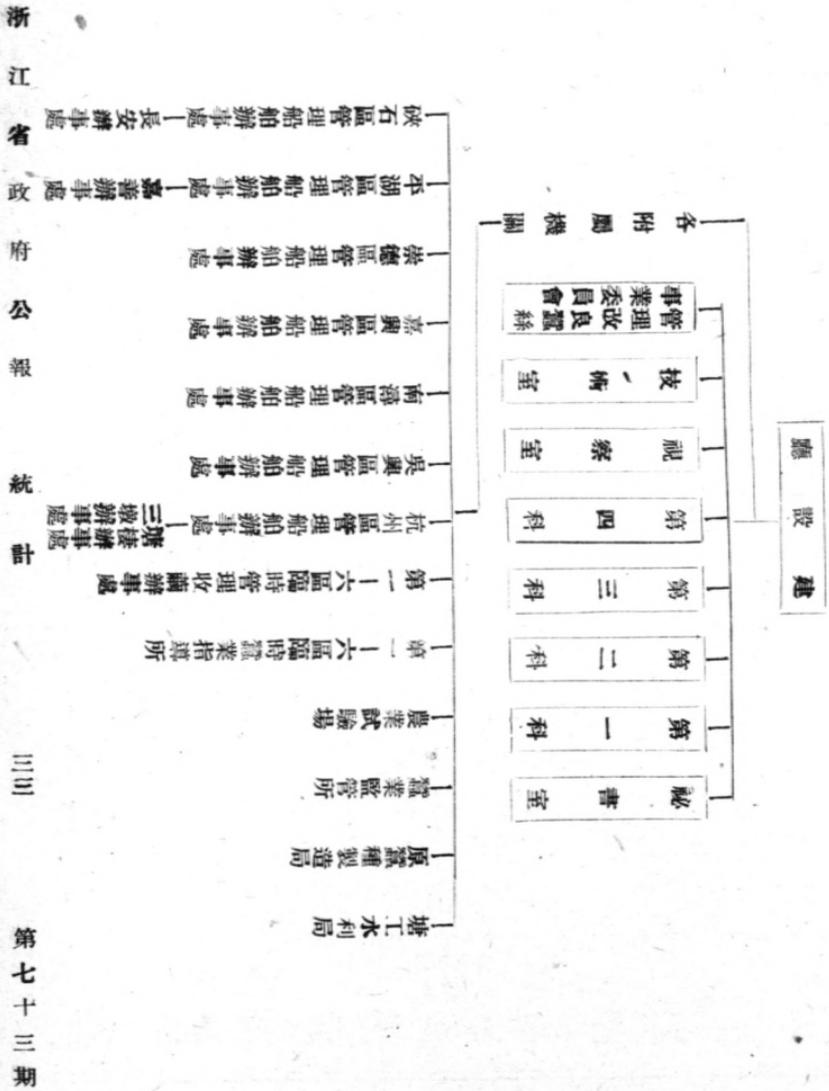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月報表三十年七月份

日序	離杭人數	來杭人數	運 糧					備 考
			米	麥	粉	小麥	玉蜀黍	
一日	一一〇二	二二三八		二〇四〇			一五〇	米糧單位袋
二日	一〇八三	一六九〇	三〇〇				一〇四〇	一三五
三日	八四七	一七九二	五九〇	一〇一九〇			一九三〇	
四日	九一五	一二四八	一四四〇	二〇三九			一三五〇	二六〇
五日	八四三	一五五〇		六七〇			一三五〇	
六日	一一〇五	一四二四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七日	一一四九	一〇〇八	四二〇				一六五〇	
八日	一一一七	一〇八九		一三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
九日	一〇三二	一三六七		三四〇〇			二八〇	一四〇
十日	一二四二	一一五一		四〇八〇			二二〇〇	一三三
十一日	九九九	一三三一	一五〇	五四三〇				
十二日	一一一四	八八三	五八〇		一四〇			
十三日	七〇三	一一八四		五四三〇			四五〇	二七〇
十四日	八五一	一二〇三		四七六〇			四五〇	一四〇

十五日	一一一八	一四一九					
十六日	一〇〇八	一二三八		二七二〇		一〇四〇	七九五
十七日	九九三	一四八一	二二〇	二七二〇	三四〇	二六八〇	
十八日	一一〇六	一三六〇		四七四〇	二八〇	九〇〇	九二六
十九日	一二五六	一六五四	二九〇	一三六〇	四二〇	二一〇〇	四〇一
二十日	一二五六	一四一八		一三六〇		二六五九	四二九
二十一日	一四七四	一六一一	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三〇〇	一一〇三
二十二日	一五〇〇	一七三六	四四七	五四二〇		七五〇	二六五
二十三日	一三五四	一九〇四					
二十四日	一一八七	一四二五		四七六〇			
二十五日	一三八一	一九五七		一四〇		一三八	
二十六日	七八五	三一一五					
二十七日	一二九五	二五二六					
二十八日	一五二八	一七六二	七六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七九〇	三七六
二十九日	一四三一	二二六九	二〇一〇	一〇一九〇		二一七七	
三十日	一五一九	一七五七	四五〇	四〇八〇		一五〇	
三十一日	一五五四	一九三一					
共計	三五八四七	四六一一一	一六二九七	七九四六九	一四六〇	二七四七〇	五五一三

建設統計

表 統 系 織 組 廳 設 建 省 江 浙



收																																							
呈文	一五六件	咨呈	一〇件	公函	一五三件	函呈	二件	咨	五七件	訓令	一九四件	指令	九九件	委令	六四件	代電	三三件	批示	七件	電報	三四件	通函	六件	通報	二件	紀錄	二件	表	三件	簽片	二件	密件	二件	其他	七件	總計	二三五八件		
發													文																										
呈文	一五八件	咨呈	七件	公函	二六八件	咨	三七件	訓令	二三〇件	指令	二二五件	指令	八八件	代電	一一五件	批示	四七件	電報	八件	電報	二二四件	通函	五〇件	佈告	一二件	紀錄	四件	提案	四件	表	件	簽片	件	密件	件	其他	二四件	總計	四四三三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收發文件統計表 六月份 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

費 統 計 表 (民國三十年上半年度)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結		餘		數 (1—6月)	
	1	2	3	4	5	6
	86.00	54.65	49.20	75.00	57.00	57.00
	202.73	220.05	222.00	220.00	220.00	220.00
	323.38	150.47	204.20	206.42	217.61	169.17
	908.06	1129.32	1060.87	1077.11	1088.33	1118.30
	12.92	10.90	1012.29	390.06	45.41	撤 消
	.70	1.34	1.00	.77	29.74	1.30
	.03	.09	0	0	0	0
	.92	9.18	.14	.03	30.11	30.03
	.01	.02	.01	.01	17.42	30.00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十年上半年度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船隻總計表

船 類	所 別	杭船	吳船	南船	嘉船	平船	崇船	硤船	總 計
		州船 區事 管務 理所	興船 區事 管務 理所	潯船 區事 管務 理所	興船 區事 管務 理所	湖船 區事 管務 理所	德船 區事 管務 理所	石船 區事 管務 理所	
營業船	1	780	866	1682	981	489	675	1019	19254
	2	1304	987	404	299	231	344	276	
	3	1034	1125	720	347	232	362	232	
	4	169	524	311	162	104	98	89	
	5	260	592	314	226	119	89	139	
	6	226	301	166	101	350	315	212	
航船	1	18	7	2	19	2	25	267	1164
	2	12	42	—	45	49	11	23	
	3	22	27	2	17	28	—	35	
	4	13	46	24	4	1	—	17	
	5	13	22	35	3	10	2	18	
	6	5	29	233	7	69	—	21	
農民自用等船	1	—	—	—	42	47	—	80	2592
	2	—	9	—	20	10	—	40	
	3	—	—	—	42	16	—	42	
	4	529	327	262	200	61	319	153	
	5	98	96	12	—	—	—	15	
	6	93	20	4	—	50	—	5	
汽船	1	—	1	—	—	—	—	—	8
	2	—	—	—	—	—	—	—	
	3	—	1	—	—	—	—	—	
	4	—	5	—	—	—	—	—	
	5	—	—	—	1	—	—	—	
	6	—	—	—	—	—	—	—	
其他船	1	2	11	104	40	15	—	2	688
	2	1	13	32	50	11	—	10	
	3	—	13	63	44	17	—	61	
	4	1	10	7	1	1	—	11	
	5	2	15	4	—	—	8	32	
	6	—	3	2	12	2	9	79	
合計	1	800	885	1788	1082	553	700	1308	23706
	2	1317	1051	436	414	304	355	349	
	3	1056	1166	785	450	293	362	370	
	4	712	911	604	367	166	413	270	
	5	373	725	365	230	129	99	204	
	6	324	353	405	120	471	324	317	

三十年上半年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收入款項總計表

所	別	月份						合計	總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杭州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執照費	400.00	658.50	528.00	570.50	398.00	326.50	2881.50	7028.80
	船捐	808.70	1173.80	982.85	712.75	262.50	200.20	4146.80	
	執照費	442.50	525.0	583.00	934.50	820.00	448.00	3753.50	
吳興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船捐	851.45	887.70	1015.70	860.75	567.50	320.70	4503.80	8257.30
	執照費	894.00	218.00	322.50	647.00	523.00	689.00	3372.50	
	船捐	1903.60	459.50	851.10	619.35	426.80	482.70	4743.05	
南潯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執照費	541.00	207.00	225.00	357.00	325.00	167.00	1822.00	4262.25
	船捐	924.10	367.15	391.00	374.70	262.20	137.10	2447.25	
	執照費	276.50	152.00	146.50	213.50	225.00	529.00	1562.50	
平湖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船捐	314.50	234.35	214.40	166.65	153.10	382.50	1465.50	3028.00
	執照費	350.00	177.50	181.00	291.50	127.00	354.00	1481.00	
	船捐	526.25	272.90	239.75	329.20	289.90	250.10	1727.20	
崇德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執照費	654.00	174.50	185.00	227.50	244.50	327.50	1828.00	3857.50
	船捐	939.30	221.20	222.80	259.10	172.60	219.50	2034.50	
	執照費	3558.00	2113.00	2241.00	3251.50	2681.50	2851.00	16695.00	
硤石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船捐	6968.00	3616.60	3917.60	3338.50	1931.50	1992.80	21068.10	37764.10
	執照費	3558.00	2113.00	2241.00	3251.50	2681.50	2851.00	16695.00	
	船捐	6968.00	3616.60	3917.60	3338.50	1931.50	1992.80	21068.10	
總計									

浙江省建設廳調查各縣民營電氣事業簡明表

縣別	名稱	成立年月	經理人姓名	股本性質	資本額		備考
					固定	流動	
嘉善縣	普益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年一月	姚亦祥	合資	不 三萬四千元	動 產	現金一千元 往來一千元
崇德縣	永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年十月	孫懋裁	商股	三萬五千元		無
吳興縣	吳興電氣公司	三年十一月	姚森如	合資	一 百零四萬 二千五百二 十元二角六分		六萬元 現由蔣心如經理
桐鄉縣	大順電燈廠	二十一年三月	李永禾	合股	不 一萬五千元	動 產	三百元
海甯縣	捷利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五月	徐光溥	合股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平湖縣	明華電廠	十八年七月	張尹茲		十二萬元		
嘉興縣	永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年一月	齊藤榮七	合資	三十八萬元		

浙江省各縣工廠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五月編製

業別	工廠名稱	廠址		佔地面積	自有或租賃	出品種類	負責人姓名	職員數	組織	資金本額元	工人數目				每月工資		開工日期			備考			
		市別	所在地								男	女	童工	學徒	合計	最高元	最低元	年	月		日		
炭廠	永和炭廠	杭縣	臨平東市梅潭堰			木炭	韓淮	3	獨資	1500													
	民豐造紙廠	嘉興	東門外角里街	4245市畝	自有	香烟紙	江田二郎	日人5人	..		900			200	75	33	30	1	24				
榨油	嘉善油坊	嘉善	東門孫家橋	10市畝	租賃	菜油椰子油	屠雨亭	23	合資	30000	67			67	30	20	19	6					
	泰源油坊	平湖	東門安吉浜			油	屠雨亭	13	..	50000													
織布	成泰造繩廠	嘉善	東門馬路口	2市畝	租賃	草繩草繩	位辰藏	3	獨資	10000	5	70		75	40	24	29	5					
	永明電燈公司	嘉興	城外西河街	5.16市畝	自有	電氣	齊能榮	日人2人	股份	380000	23			23	65	24	29	5					
電氣	永明華電廠	平湖	南門外			..	張	10	..	120000	9			9	121	43	27	1					
	長安第二絲廠	崇德	城外新橋一號	9428坪25	自有	生絲	鈴木各三郎	26	..	10000000	4	344	5	353	64	22	18	7					
絲	福興絲廠	嘉興	北門外衫青閣五號	11.2市畝	租賃	..	褚木哲夫	23	..	10000000	42	420	170	9	641	56	10	28	6	27			
	達昌製絲社	嘉善	城內曹家埭		自有		合資	20000	10	80		90			28	6	15				
碾米	合豐碾米廠	平湖	東門外北市		租賃	食米	李中堯	7		1200	6			6	25		29	7					
	源隆碾米廠	平湖	東門外			..	嚴英	4		2000							29	7					
棉	順大碾米廠	平湖	東門外豬行浜		租賃	..	李智明	8		5000	7			1	8		29	8					
	勤餘織廠	嘉善	西塘南柵下	.7市畝	自有	紗	李石培	2	獨資	1500							30	2					
棉	乾益禾記布廠	嘉善	楓涇聖塘浜	1.5市畝	租賃	棉布	郭巴康	5	合資	2500	2	25		27	36	24	20						
	春和織廠	嘉善	西門安橋東	1.5市畝	..	紗	朱福辛		獨資	1000							28	8					
棉	善益織布廠	嘉善	城內花園弄	1.5市畝	自有	棉布	張子康	5	合資	3000	1	0		21	36	24	22						
	森記織廠	嘉善	城內縣下塘西	1.2市畝	..	紗	陳深	2	..	2000							30						
棉	利濟織布工場	嘉興	北門外清河街	8市畝	租賃	棉布	顧文燭	5	..	700							29	3					
	益大織廠	嘉興	更生路三九號	3市畝	自有	小機	潘榮		獨資	400		24		24	36	18	29	6	24				
棉	恆興織廠	嘉興	小落北四五號	4市畝	..	大小機	陸人		..	600	2	24		26	30	15	29	1					
	春和織廠	嘉興	塔弄十一號		租賃	..	胡青	3	..	300		20		20	27	14	28	1					
棉	勤茂布廠	嘉善	楓涇錢家橋	2.5市畝	..	棉布	..	7	..	4000	2	30		32	36	24	28	2					
	新華織廠	平湖	東大街		..	量機	劉清	2		2000		16		2	18	17	10	28	8				
棉	益豐永織廠	平湖	西小街		..	紗	王英	1		1500		12		12	15	12	27	8					
	書記織廠	平湖	東右街		吳文奎	3		2000		10		10	20	10	28						
棉	勤記織廠	平湖	儒家弄		俞山	4		2000					15	8	30	2					
	友誼織廠	平湖	混堂弄四四號		江清			1000		10		10	15	12	27	11					
棉	民強耐記織廠	平湖	湯家浜六號		..	紗量機	錢冬	1		1200							29	4					
	康記家庭織廠	平湖	增祥里		..	紗小機	馬年			500													
棉	柏記織廠	平湖	書院弄六十號		..	紗量機	孫白洲	2		2000					18	12	29	5					
	大華織廠	平湖	湯家浜		..	男女小機	楊威	3		1000					21	8	28	3					
棉	勝華織廠	平湖	大南門		..	紗量機	劉軒	1		1500					18	12	27						
	大康織廠	平湖	湯家浜		..	量機	俞人	3		1500		24		24	20	10	28	11					
棉	利新布廠	平湖	湯家弄		..	普通廠呢絨	潘河	3		600					20	8	29	3					
	天成布廠	平湖	施家坎		..	廠布	余明	3		400		12		12	22	16	23	8					
棉	元亨織廠	平湖	增祥里		..	紗量機	湯君	2		2000					18	10	28	2					
	錦號織廠	平湖	西小街		..	量機	朱三			1000		15		15	15	10	27	8					
棉	勤工織廠	平湖	西小街		..	紗小機	劉芳			3000		46		46	22	12	28	8					
	原成布廠	平湖	小南門十字弄		..	廠布	孫山	4		2000		16		16	24	16	29	7					
棉	新記織廠	平湖	大南門南台弄		自有	紗量機	戈新	2		1500		16		16	18	10	28	7					
	成隆久記織廠	平湖	東城河灘		租賃	..	李生	5		5000							28	5					
織綢	永昌織綢廠	吳興	安定書巷	5.4市畝	自有	綢	屠範	10	合資	20000	65	180		245	100	12	6						
	大豐織綢廠	吳興	連家巷	2.5市畝	租賃	..	蔣襄	13	獨資	15000	40	100		140	100	12	10						
織綢	增華織綢廠	吳興	東街通濟弄	2市畝	錢賢	10	..	7000	50	160		210	100	12	7	8					
	達昌織綢廠	吳興	小西街	4.2市畝	自有	..	陳棠	40	..	18000	80	200		280	00	12	10						

浙江省各市縣各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七月編製

市縣別	同業公會名稱	同業商數	市縣別	同業公會名稱	同業商數	市縣別	同業公會名稱	同業商數
杭	樹料人造絲業	22	嘉	八鮮地貨業	20	海	長安鎮鄉貨業	39
	氈氣業	42		照相銀業	12		紙燭業	11
	鮮肉業	109		金臘蛋業	14		鮮肉業	19
	雜貨業	79		醃綢布業	30		網布業	7
	紹酒業	72		綢緞業	11		布業	13
	燒酒業	33		鮮肉業	35		襪業	40
	衣業	15		米業	127		皮毛業	14
	製皮料業	18		蠶醬種酒業	16		轉運業	19
	肥業	78		醬酒業	47		衣業	14
	遊藝業	11		南北貨業	34		中藥業	20
	米業	163	藥業	31	醬酒業	8		
	蠶種業	23	磚灰業	15	磁業	未詳		
	旅店業	45	磚葉業	15	米業	61		
	茶漆業	64	京廣百貨業	19	華洋雜貨捲菸業	20		
	照相業	41	絲線業	14	染業	21		
	文玩舊貨業	256	柴業	20	麵粉業	16		
	醬水業	130	肥瘞業	42	麵店業	11		
	果行業	14	紙箔業	16	絲業	23		
	綢布業	112	茶館業	95	茶業	9		
	廠小裝業	64	捲筒烟業	120	南北貨業	17		
布業	40	估衣業	14	米業	13			
紙業	47	豆腐業	30	綢布典衣業	8			
絲業	59	土木業	83	油醬醃臘業	15			
煉染業	19	成衣業	45	南藥材業	15			
茶食業	52	旅業	30	磁業	7			
捲糖菸業	140	菜飯麵館業	40	京廣洋貨業	15			
轉運業	42	綢布業	29	茶葉業	7			
南貨業	79	吐頭皮毛業	22	肉業	9			
人力車業	276	繡業	45	皮業	8			
廣貨業	未詳	衣業	26	菸業	33			
小貨業	140	臘醃魚蠶業	38	五八金業	8			
參燕業	13	鹹米業	22	豆業	15			
生印業	18	織水業	80	香腐業	8			
木刷業	59	織水業	279	豆業	10			
木刷業	20	織水業	37	嫁粧圓作業	16			
絲網織造業	896	成衣業	126	材木椽作業	21			
小型絲廠業	20	京廣百貨業	63	鞋帽雨傘業	9			
火腿醃臘魚業	70	京油米醬酒業	116	茶業	18			
自由車業	55	國藥業	42	麵粉業	7			
飯業	82	菸飲類業	180	醃臘業	8			
柴業	217	南貨茶業	205	理髮業	18			
桂業	16	南染旅業	19	豆茶業	13			
南貨業	22	肉業	15	成衣業	14			
雞鴨布業	7	肉磚業	62	麵業	15			
雜貨業	8	紙業	15	鮮果業	12			
繭業	14	紙業	18	鮮肉業	14			
醬酒業	24	絲業	18	菸紙雜貨業	26			
油坊業	7	緒業	36	糧食業	16			
米業	39	梳髮業	75	鞋業	14			
華洋雜貨業	7	米業	81	衣業	12			
皮業	13	茶業	12	上菸業	10			
				中茶業	7			
				茶食業	12			
				醬酒業	19			

浙江省三十年春期製造原蠶種數量統計表

場名	批號	品種名	製成蠶種張數		淨種張數		備考
			春種	秋種	春種	秋種	
建場	一	華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二	華六		一三五			
	三	華五	一九九	九八			
	四	華七	三〇〇	四九〇			
	五	華七		八四			
	六	華五	一〇〇	五一〇			
	七	洽桂	六一〇				
	八	洽桂		八〇〇			
	九	諸桂	二〇〇	一三八			
	十	洽桂	三六〇	七二〇			
	十一	諸桂		九四			
合計			二〇六九	三三六九			

浙江省三十年春期製造普通蠶種數量統計表

場名	製成蠶種張數		淨種張數		備考
	春種	秋種	春種	秋種	
省立原種場	三四三七	三九八八			該原表過於冗長故不載列批號品種名二項以便閱覽而省篇幅
玉峯	二二〇〇	三二〇〇			
和合	一二〇〇	三五四五			
永益	五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			
華生	一〇三四	三七〇〇			
宜農二	五七〇〇	一三三九九			
普利分	一一二七	五〇七三			
華盛	二一八	一六三三			
希成	一五五六	五二九四			
新善	二五七九	三六五五			
爲農分	九〇一八	九三〇七			
明明	七九五二	一一〇一五			
明星	一四五七				

歷山	東興	大有三	爲農	順興分	再青	國華	明明二	新發	鹿鳴	三友	生生二	順興	宙華	生生	新興
四八四〇	四八〇五	三八四〇〇	九四五五	一九五〇	八五三	七九五五	六四五三	四〇五八	二八六〇	一八八二	一六一三	二八二二	二二四六	六二〇〇	四六六八
四九二〇	二九二七	三八四〇〇	九七五九	一一九二	一二八四	七九四〇	八九〇五	三八三二	二七九七	二二三九	二六〇七	三八五四	二三九八	七五三九	三三五〇

華野	二八四二	三五七四			
梅園	二三六〇	三〇〇〇			
均爲	八三一〇	八四八〇			
二九館	五二七六	五一二九			
同成	七五一〇	七五八五			
蠶桑	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			
大有十	二六〇四〇	二六八八〇			
華興三	四一四七	四四七三			
裕生	九一五	二四四三			
南湖	一〇〇五	二二五〇			
錫山分	三四四六	五一三六			
豐田	二九五〇	三〇五五			
共計	二一一二四九	二五四二一七			

浙江省三十年春期各區繭行收繭數量統計表

區別	縣市別	鮮繭數量 (市秤)		備考
		改	良	
第一區	杭市	四、二〇七〇、一	三、四六五一〇、〇	本年春期因氣候劇變及繭價低落致各繭行收繭量頓形減少
第二區	杭縣	六、一六九五八、九	四七一八六、六	
	餘杭	—	一、一七二五一、〇	
第三區	海甯	五、三一七四三、〇	七、四八六四六、五	
	崇德	二、三五六九六、二	二、〇八三三一、〇	
	嘉興	二五、八二二五二、七	九四三六六、〇	
第四區	嘉善	四九六七〇、八	二、三三七二九、一	
	桐鄉	七、二三八三六、四	—	
	平湖	八、四〇〇〇〇、〇	—	
第五區	吳興	四、八七〇六七、五	四、一二〇八八、五	
	長興	二五〇一七、〇	二〇四六三、五	
第六區	德清	一、一九六三六、九	—	
合計		六六、二三九四九、五	二二、二八五七二、二	

浙江省建設廳三十年度春期各區蠶業指導員分佈及担任蠶農戶數統計表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合計	指導主任及指導員人數	蠶農戶數	備
	市	縣	縣	塘棲鎮	長安鎮	崇德縣	海甯縣	嘉興縣	吳興縣				
	一人	七人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一五四二	
		一人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四九二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一八九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二八一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三五二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三七四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六八七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五一一八	馬腰神墩橫街等三鄉因交通不便開說尚有一五〇戶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一〇五七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一〇〇九二	

考

浙江省各市縣三十年春季造林統計表

縣市別	造林地點	樹種	株數	備註
杭州市	西湖	法國梧桐、柳杉、側柏、刺槐、冬青、白楊、	二六〇〇	
海甯	邵家嶺	冬青、松、柏、柳杉、	一五〇	
德清	西門外地壇	松、柏、冬青、	一〇〇	
桐鄉	縣政府舊址	松、柏、楊柳、	一〇〇	
吳興	湖州中學	松、冬青、柏、	二〇〇	
平湖	北寺	柏、冬青、楊柳、	一五〇	
武康	龍尾村	松、	一二〇〇	
嘉善	東北門車站路	白楊、扁柏、	三六〇	

三十年浙江省稻種作示範區分佈表

嘉善		海甯		杭州縣		杭州市		縣別
西門	東門	斜橋鎮	三里亭	九曲形	安民鄉	拱宸橋	金沙港	區址
畝		畝		畝		畝		分數
七十八	一百六十七	一百零四	一百零四	九十八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七十五	數
								備註

二十九年浙江省重要稻作害蟲一覽表

縣名	被害區域	害蟲名稱	備註
海甯	師古鄉、義和鄉、 樓下村、許巷、義和鄉	二化螟虫 三化螟虫	
	全縣均有發生	大螟虫	
	全縣均有發生	稻飛蝨	
杭 縣	全縣均有	鐵甲虫	尙未成災
	全縣均有	稻飛蝨	
	全縣均有	稻螟蛉	少數發生
	金沙港	黑椿象	
	青石橋	稻蝗	
餘 杭	倉前、靈源、	二化螟虫	
嘉 善	城區、楊廟區、 大雲、張匯、干密、陶莊、	二化螟虫 三化螟虫	
嘉 興	塘匯	稻苞虫	
	全縣均有	三化螟虫	

註

吳興	富陽				平湖	桐鄉			崇德			海鹽		
全縣均有發生	全縣均有發生	第一二區均發生	小港鄉、青蓮鄉、趙涇鄉、尹圩鄉、	第一二三區均發生	福臻鄉、騎塘鄉、半路鄉、瓦山鄉、	全縣均有發生	第五區均有發生	第四區均有發生	南芝鄉、智勇鄉、西溪鄉、五龍鄉、	沈蕩區	澉浦區、通元區、	全縣均有	大曲鄉、井塘橋、	塘匯
二化螟虫	二化螟虫	稻苞虫	稻飛蝨浮塵子	三化螟虫	二化螟虫	二化螟虫	縱捲葉虫	浮塵子稻飛蝨	二化螟虫	黑椿象	稻苞虫	稻蝨	三化螟虫	稻蝗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定價

每册
半年 四角
全年 八角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四頁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